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II)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i)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 僅供識別

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載列公开发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开发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倘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 為 20,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